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在《内部审计制度》中对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p>

	<p>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部审计。</p>	<p>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内部审计。</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五）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六）指导公司内审部的有效运作。</p> <p>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p>

	<p>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七) 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全面了解年度审计情况、年度审计发现的重大及问题并作出应对。</p> <p>(八) 审计委员会有权提出和确定临时性的专项审计事项，并对独立董事提出的专项审计事项督促内审部尽快实施。</p>
<p>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p>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p> <p>内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p>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審計部負責人應當適時安排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工作，並將其納入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p>	<p>第二十二條 內審部對審查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應當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督促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並進行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內審部負責人應當適時安排內部控制的後續審查工作，並將其納入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p>
<p>第二十六條</p> <p>(四) 獨立董事和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如適用）；</p>	<p>第二十六條</p> <p>（四）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以及外部法律顧問是否在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對合并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就其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明確意見；</p>
<p>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審計部出具的评价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评价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评价報告至少應當包括</p>	<p>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審部出具的评价報告及相關資料，對與財務報告和信息披露事務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情況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评价報告。內部控制自我评价報告至少應當包括以</p>

<p>以下内容：</p> <p>(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p> <p>(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p> <p>(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p> <p>(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p> <p>(六)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下内容：</p> <p>(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p> <p>(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p> <p>(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p> <p>(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p> <p>(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p>	<p>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立即生效，修改时亦同。</p>
<p>原《内部审计制度》中“审计部”</p>	<p>均更新为“内审部”</p>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